

# 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港岳航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港岳航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山东港岳航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山东港岳航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耿全义、于晓东律师就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26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和内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股东签名册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，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849.4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29%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。根据董事会公告事项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：

- 1、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不分红派息的分配预案；
- 2、 审议公司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3、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内容一致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.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关于《审议 2007 年年度不分红派息的分配预案》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，10 票同意，代表股份 12849.4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弃权票 1 票,代表股份 76.87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, 无反对票,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关于《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、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,10 票同意，代表股份 12849.4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弃权票 1 票,代表股份 76.87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无反对票，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. 关于《审议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,10 票同意，代表股份 12849.4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弃权票 1 票,代表股份 76.87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无反对票，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 关于《审议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,10 票同意，代表股份 12849.4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弃权票 1 票,代表股份 76.87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无反对票，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上述表决经两名监票人监票，两名计票人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港岳永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